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平潭创投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亚力、刘建忠、张梅

2022年1月12日